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公告

(2026-2027)

一、选聘申报要求

(一) 基础申报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注册时间3年及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50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3) 律师事务所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不存在利冲，所属律师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及系统内企业无否定性评价或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承诺函)。

2.负责律师要求

(1)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2)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担任过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常年法律顾问团队负责律师(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律服务协议复印件，协议中应能体现为申报律师团队负责律师本人业绩)；

3.提供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盖章件。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二) 服务方案

1.律师事务所拟指派负责律师及律师团队配备情况；

2.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期限内及届满后，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
4. 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
5. 服务方案还需提供以下承诺：
 - (1) 为顾问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顾问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对前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参与顾问单位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参与顾问单位（含下属企业）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
 - (4) 受顾问单位委托，代理顾问单位参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并承诺一定的收费折扣；
 - (5) 受顾问单位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审查等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定期派律师在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每周不少于半天；
 - (7) 定期提供法律培训服务，每年度不少于3次；
 - (8) 定期提供实时案例分析与解读，每月不少于1次；
 - (9) 办理顾问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对以上服务方案各项要求的响应，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

1.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诉讼、非诉业务经验等综合能力；

2.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为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服务业绩（除准入资格业绩外，至少提供2个业绩）；

3.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业绩；

4.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近三年工作实绩，包括参与防范、化解重大法律风险、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国企改制重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投资、重组、劳动纠纷（工作实绩尽量详实充分）。

对以上能力及业绩要求，必须提供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本人的工作实绩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本人实绩，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二、报价

最高限价**¥14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报价必须是一个确定的价格，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新工集团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

付甲方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费用支付

付费方式为按期一次性付款，具体以最终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四、参聘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基础申报要求中所列律师事务所材料：

（1）律师事务所注册时间3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50人以上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证明）；

（3）律师事务所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不存在利冲，所属律师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及系统内企业无否定性评价或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承诺函）

2.基础申报要求中所列负责律师材料；

（1）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2）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担任过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常年法律顾问团队负责律师（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律服务协议复印件，协议中应能体现为申报律师团队负责律师本人业绩）；

3.提供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盖章件。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参聘单位在评选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服务方案；

- （1）律师事务所拟指派负责律师及律师团队配备情况；
- （2）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期限内及届满后，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
- （4）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
- （5）服务方案还需提供以下承诺：

1.为顾问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顾问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对前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参与顾问单位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参与顾问单位（含下属企业）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

4.受顾问单位委托，代理顾问单位参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并承诺一定的收费折扣；

5.受顾问单位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审查等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定期派律师在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每周不少于半天；

7.定期提供法律培训服务，每年度不少于3次；

8.定期提供实时案例分析与解读，每月不少于1次；

9.办理顾问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对以上服务方案各项要求的响应，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2.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的能力及业绩证明材料；

（1）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主要律师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诉讼、非诉业务经验等综合能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2）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主要律师（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除准入资格业绩外，至少提供2个业绩）

（3）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主要律师（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4）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主要律师（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作实绩，包括参与防范、化解重大法律风险、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国企改制重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投资、重组、劳动纠纷的证明材料（工作实绩尽量详实充分）

对以上能力及业绩要求，必须提供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主要律师本人的工作实绩材料（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协议复印件、法律意见书等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主要律师本人实绩，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3.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

外费用。

（三）文件封装

1.选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或未双面印制选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五、其他事项

-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新工投资集团网站www.njnii.com公告。
- 4.中选的服务机构在参聘文件中确定的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减少或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5.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参加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和负责律师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现场问答和议价

的权利。

6.参与本次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7.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其中服务方案占35%，负责律师能力和业绩占25%，报价占40%。

8.中选律所在合同期内各项工作符合顾问单位要求的，服务合同可按原条件续展1年。

9.如申报不足3家，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2025年12月23日